安聯人壽雙雙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3.12.09 安總字第 1031910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 行修訂

105.06.06 安總字第 10505100 號函修訂備查 106.02.20 安總字第 10602015 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 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 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 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 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 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 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 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 所須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 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 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 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五、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但契約生效日之保險成本將以生效日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六、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七、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 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 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 龄,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 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首筆保險費;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 險費;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若遇保單週月 日時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按三銀行於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 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 十一、三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 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之日 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 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 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 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而得。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 項下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 1.第一保單年度:
 -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 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 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 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 前,係指依第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 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 末日。
- 十八、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筆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 首筆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VUBOAB-A04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 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 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 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本公司規定之最低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 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 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 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 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 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 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 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 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

(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 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日為基出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剛價格險人已身故準計算已代數之中領域保險人司以收齊申稅人。。 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交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日次後第二十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個機格內文件,則不可價格為大學,會人不可以,所列,但要保持,為大學,不是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保險費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 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 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尚未 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之 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以每保單週月日為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收取日 (若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 日),並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 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自首 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契約生效日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 理費將併於第一個保單週月日收取。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若該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按該保單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收取,爾後仍將依前項約定於保單週月日收取。

前二項扣除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之計算,皆以扣除當時按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第一項之扣除順序,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要保人未約定扣除之順序時,則以本公司網站公布之順序扣除。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該扣除順序。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 保險費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 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 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贖 回價格適用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 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二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扣 除當時最近可得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 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六、轉換及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扣抵日次一營 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 前一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或指定金額。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 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依第一項分配予要保人之資產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 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現金給付,但若該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之等值金額,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金額將改依第三款約定處理。
- 二、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原投資標的,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 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 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無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 金時,則轉投入新臺幣貨幣型基金,其匯率按實際

分配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 出價格計算。

要保人選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方式或符合第一款但書情 形者,若本契約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該金 額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 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為基也日,依【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依【附表四】所列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換算低於新 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 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 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 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 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 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 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 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 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

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 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 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 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 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 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 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 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保 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 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 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 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 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 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日內,支付

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 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 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 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目 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 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增加基本保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 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合計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 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 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 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 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 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費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開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

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四】 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 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該扣繳金額應 併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本條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之保 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 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於如鄉公經應從入保留帳戶便位重新計算本條字公

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本條完全 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 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 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 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依【附表 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 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應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未償還借款本息之扣抵,視同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申請部分提領,本公司依扣抵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順序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 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 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

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 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 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 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 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 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 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 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賣於投事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實價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發行或值值。在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負責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 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二條第 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一保單管理 費、轉換費用、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等費用之約定 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 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説 明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每月為新臺幣100元及契約生效日或每保單週月日之收取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 ^{注1} 者,免收當月新臺幣100元。本公司視經營狀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067% 0% 2. 保險成本 ^[52]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之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
三、投資相關費用	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而不同。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全權委託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2)共同基金: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全權委託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 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本公司視經營狀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費用項目	説 明
7.其它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本公司視經營狀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3%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本公司視經營狀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龄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DIVIX LR	7/12	7.12		1	2.4088	1.0360	1	81	67.4271	46.9802
				2	2.6140	1.1095		82	73.9292	51.6610
				3	2.8510	1.1970		83	81.0642	57.2703
				4	3.0867	1.3043		84	88.0446	62.9020
				5	3.3326	1.4362		85	95.6057	69.6180
				6	3.5902	1.5832		86	104.6427	77.2050
			4	7	3.8650	1.7383		87	113.6153	84.7548
				8	4.1985	1.9087		88	123.5414	93.9902
				9	4.5674	2.1047		89	134.6168	103.2726
			5	0	4.9220	2.3240		90	147.3592	113.8147
			5	1	5.2938	2.5748		91	162.0912	125.3634
				2	5.6915	2.8175		92	176.6993	138.2761
			5	3	6.1393	3.0567		93	192.6251	151.2968
14	0.3188	0.1988	5	4	6.5852	3.2818		94	208.3316	167.0198
15	0.4243	0.2112	5	5	7.0692	3.5257		95	225.3042	184.3623
16	0.5612	0.2403	5	6	7.6249	3.8208		96	245.6104	201.5864
17	0.6660	0.2707	5	7	8.3200	4.1988		97	267.7448	220.3405
18	0.7203	0.2835	5	8	9.0840	4.6690		98	291.8760	238.3903
19	0.7486	0.3009	5	9	10.0400	5.2138		99	318.1802	262.9500
20	0.7696	0.3163	6	0	10.9430	5.8147		100	346.8563	292.9408
21	0.7852	0.3238		1	11.7773	6.3945		101	375.0917	326.3517
22	0.8183	0.3367		2	12.6969	6.9802		102	395.7060	363.5733
23	0.8638	0.3565		3	13.8132	7.6498		103	424.1795	405.0400
24	0.9271	0.3768		4	15.1058	8.4222		104	450.6515	451.2367
25	0.9715	0.4005		5	16.5407	9.3252		105	482.7228	502.7017
26	1.0030	0.4129		6	18.0411	10.3787		106	512.2572	560.0367
27	1.0263	0.4196		7	19.6595	11.4402		107	538.1170	623.9108
28	1.0535	0.4275		8	21.4997	12.8363		108	564.4782	695.0708
29	1.0752	0.4485		9	23.5537	14.3165		109	603.2850	774.3458
30	1.1141	0.4678		0	25.7690	15.8411		110	833.3333	833.3333
31	1.1740	0.4842		1	28.1940	17.4784				
32	1.2392	0.5133		2	30.7713	19.2907				
33	1.3268	0.5612		3	33.5674	21.3181				
34	1.4248	0.6102		4	36.5662	23.5658				
35	1.5320	0.6522		5	39.8110	25.8827				
36	1.6610	0.6930		6	43.2706	28.6692				
37	1.7890	0.7408		7	47.4041	31.7121				
38	1.9328	0.8073		8	51.5074	35.0729				
39	2.0716	0.8820		9	56.4673	38.7190				
40	2.2352	0.9590	8	0	61.9401	42.6687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附表二】。

【附表三】投資標的彙整

投資 標的 幣別	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 淨值	是否配 息或資 產撥回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或發行公司名稱
		國內貨 幣型基	新臺幣貨幣型基金1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美元	共同 基金	海外貨 幣型基 金	美元貨幣型基金1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投資系列-美 元短期票券基金 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 際服務有限公司
新臺幣	全權託戶	全権妥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全權託戶	全催安 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 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全權託戶	全權委 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 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全養帳戶	全催安 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託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安穩 收益型(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説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美元	全權 委託戶	元 TK 厂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美元	全權 委託戶	全催妥 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 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 委託戶	全権妥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託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 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 投育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美元	全權託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 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 1 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託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 撥回機 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如下:

有關各全權 安託帐户之相關實用及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 的申續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0%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安穩收益型(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0%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0% (每年)	0.02%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 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17% (每年)	無

- (1)「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安穩收益型(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美工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 ETF 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係本公司委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
- (2)各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3)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 (4)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附表四】投資標的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

一、投資標的贖回價格適用日

贖回標的	贖回價格適用日
國內基金並	基準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海外基金#2/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二、投資標的轉換價格適用日

<u> </u>							
軸 山 +亜 4-6	赫山西拉洛田口	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					
轉出標的	轉出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不同幣別者				
國內基金 註 1	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轉換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資產				
國內基金	申請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評價日	評價日				
海外基金 注 2/全權委託帳戶	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轉換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資產				
	申請書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評價日	評價日				

註:1.國內基金包含:國內債券型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 2.海外基金包含:海外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及海外貨幣型基金。

【附表五】(完全殘廢等級適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 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